

### 6.2.2a 甲部：闡釋

有兩個事項值得留意：

(a) 適用於該守則及本手冊的各項定義，即

「保聯」	= 指香港保險業聯會
「委員會」	= 指香港保險業聯會根據〈立案章程〉成立，負責執行〈守則〉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保險代理商」	= 指非個人保險代理人
「保險業務範圍」	= 指在《保險公司條例》內界定的一般保險業務及／或長期保險業務（包括或不包括相連長期業務）
「《強積金守則》」	= 指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發出的《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以及其後的修訂
「強積金中介人」	= 以《強積金守則》的定義為準
「條例」	= 指《保險公司條例》（連同其修訂法例）
「保險公司」	= 指受《保險公司條例》規範的保險人或勞合社。
「負責人」	= 指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負責處理該保險代理人的保險代理業務的人士
「業務代表」	= 指就保險事宜代表保險代理人向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提供意見，或代表保險代理人在香港或從香港安排保險合約的人士，但不包括保險分代理人